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35號

原告 張麗萍

被告 黃鍾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57號），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晚間6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遇見伊，向伊催討陳年債務未果，伊亟欲離去，被告可預見伊已有相當年紀，若伸手抓、拉其肢體，伊為擺脫有可能跌倒受傷之情形，竟基於因此使其倒地受傷仍不違背本意之意思，接續以袋子揮打伊及抓、拉其肢體，致其為擺脫拉扯而跌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側第3手指骨骨折、左側第4手指骨骨折、左側第5手指骨骨折、頸椎韌帶扭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失包含：（一）手術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2,095元。（二）看護費用：13萬4,905元。（三）住院及食療費用：3萬6,000元。（四）請人代伊為伊先生洗澡費用：14萬6,000元。（五）復健費用：2萬元，以上合計38萬9,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9,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事故現場錄影畫面，伊沒有打原告，是原告自己跑掉拐到。縱使伊要賠償原告，也是從原告積欠伊的27萬元抵銷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被告因系爭事故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
02 庭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40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一審
03 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04 元折算1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
05 被告均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刑事判決
06 將系爭刑事一審判決撤銷，改判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20
07 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8 (二)被告對原告取得臺北地院112年5月20日北院忠112司執子字
09 第66064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記載：原告應給付被告27萬
10 元，及自10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有無理由？若是，得請求賠償金額若干？

1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
17 1年11月13日晚間6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
18 遇見伊，向伊催討陳年債務未果，伊亟欲離去，被告可預見
19 伊已有相當年紀，若伸手抓、拉其肢體，伊為擺脫有可能跌倒
20 受傷之情形，竟基於因此使其倒地受傷仍不違背本意之意
21 思，接續以袋子揮打伊及抓、拉其肢體，致其為擺脫拉扯而
22 跌倒，受有系爭傷害等語，業據提出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等
23 件為證（本院卷第103頁），被告辯稱：依系爭事故現場錄
24 影畫面，伊沒有打原告，是原告自己跑掉拐到云云。然查，
25 本件事發時，兩造站立交談，過程中被告手指原告，原告起
26 步走離時被告旋即跟上，緊貼在原告旁，持續以手指原告，
27 原告轉身往另一方向走離，被告旋即跟上，走在原告旁，臉
28 朝向原告（兩造均戴著口罩，故無法辨識嘴型），嗣原告再
29 掉頭往反方向走，被告旋即跟上，走在原告旁，臉朝向原
30 告，原告止步，被告亦止步面向原告，手略為揮舞，原告再
31 起步走離，被告旋即跟上，緊貼在原告旁，持續以手指原

告，嗣被告手碰抓原告手臂，原告旋即揮開被告的手，兩造
止步，面對面交談貌，被告持續以手指原告比劃，原告再起
步走離，被告旋即跟上，緊貼在原告旁，持續以手指原告比
劃，兩造再止步，面對面交談貌，被告持續以手指原告比
劃，嗣被告多次邊身體向前邊以手指原告，可見被告有以手
推原告動作，原告掉頭走離，被告旋即跟上，並以手持袋子
揮打原告，原告欲再度小跑步走離，被告小跑步緊貼原告，
並以手拉、抓原告，幾步後可見原告摔倒離開，被告往原告
摔倒方向查看，過程約2分鐘；另就調查局門內監視器錄影
部分，檔案時間1分29秒時，可見原告從門外由外而內摔倒
在地，摔倒時曾以雙手撐地，摔倒後頭部、身體、手部都貼
著地面，摔倒後幾度以手撐地欲起身但未成功起身，局內有
旁人上前查看，原告躺在地面未見起身等情，業據系爭刑事
一審案件審理時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並製成
勘驗筆錄可稽（系爭刑事一審卷第37至38頁），足認被告於
上開時、地與原告發生肢體拉扯，致原告跌倒受有系爭傷
害，被告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被告前開所辯，要無可取。惟被告並非一開始即將原告推倒
在地，且被告辯稱：原告積欠伊27萬元債務未清償，始終避
不見面，伊依法取得系爭債權憑證，系爭事故係因兩造偶遇
後，原告心虛逃避，在逃跑過程中摔倒受傷等語，核與上開
勘驗筆錄內容相符，應認被告係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
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分述如下：

(1)手術費用：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手術費用5萬2,0
95元等情，並提出醫療費用單據1紙為證（本院卷第104
頁），為被告所不爭，該醫療費用屬於原告治療系爭傷害之

01 必要費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萬2,095元，為有理
02 由。

03 (2)看護費用：

04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看護費用13萬4,
05 905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自承此部分沒有單據可
06 佐，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3萬4,905元，為無理由。

07 (3)住院及食療費用：

08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住院及食療費用
09 3萬6,000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自承此部分沒有單
10 據可佐，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住院及食療費用3萬6,000元，為
11 無理由。

12 (4)請人代原告為其先生洗澡費用：

13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無法幫伊先生洗澡，
14 遂請他人為其先生洗澡，支出費用14萬6,000元云云。經
15 查，此部分費用非屬於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且原告自承此
16 部分沒有單據可佐，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14萬6,00
17 0元，為無理由。

18 (5)復健費用：

19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復健費用2萬元
20 等情，並提出復健費用單據為證（本院卷第173至175頁）。
21 經查，上開單據總額為3,000元，且原告自承其餘復健費用1
22 萬7,000元部分沒有單據可佐，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復健費
23 用3,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4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總額為5萬5,095元（52,095元+
25 3,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

26 (二)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所示本金27萬元債權與本件原告之請求
27 相互抵銷，有無理由？

28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9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30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被告抗辯：縱使伊要賠償原告，也是從原告積欠伊的27萬元
02 抵銷等語。經查，依上開三之(二)所示，被告對原告取得臺北
03 地院112年5月20日北院忠112司執子字第66064號債權憑證，
04 被告對原告有27萬元本息債權存在，則被告以該債權與本件
05 原告之請求相互抵銷，於法有據，經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
06 可得請求。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8 付38萬9,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十九庭

18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19 法官 張婷妮

20 法官 林哲賢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盈真